# 委 任 契 約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就甲乙兩方委任丙方擔任顧問事宜，經三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顧問委任事項

茲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115 年及 11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甲乙兩方合意依本契約聘請丙方擔任顧問乙職，丙方亦同意依本契約履行顧問職務。

第二條：顧問期間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 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之日止。

第三條：顧問工作項目

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顧問工作如下：

〔一〕股東會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文宣、統籌服務。

〔二〕股東會出席會議之規劃、庶務工作輔導事宜。

〔三〕協助發放紀念品之規劃。

〔四〕委託書徵求作業之規劃處理。

第四條：顧問費用

〔一〕甲乙兩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時支付丙方第一年(民國 114 年)顧問費用新台幣叁拾伍萬元(含稅)整。

〔二〕甲乙兩方應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丙方第二年顧問費用新台幣叁拾伍萬元(含稅)整。

〔三〕甲乙兩方應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丙方第三年顧問費用新台幣叁拾伍萬元(含稅)整。

〔四〕顧問期間若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每一年度除例行於上半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外，另有加開第二次(含)以上股東會者，甲乙兩方須按次於公告後5日內再支付丙方新台幣叁拾伍萬元整(含稅)。

〔五〕就第一條股東會，甲乙兩方或其指定之人日後若有委託丙方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者，有關徵求費用另議定之。

第五條：保密責任及智慧財產權

〔一〕丙方因執行本顧問工作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於他人。

〔二〕丙方因執行本顧問工作所產生之文件、資料，如有智慧財產權者，歸甲乙兩方所有。

第六條：競業禁止

丙方擔任本顧問工作期間，丙方及其關係公司均不得再接受其他人之委託從事與本顧問工作相對立之事務。

第七條：會議、資料

丙方擔任本顧問工作期間，應依三方議定日期，至指定地點召開本顧問工作之相關會議，丙方並應依三方約定內容，交付本顧問工作相關資料，報告予甲乙兩方。

第八條：轉讓禁止

有關丙方之顧問工作非經三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權利、義務轉讓予其他人。

第九條：丙方僅依本契約擔任顧問職務，丙方並非甲乙兩方之代理人、代表人，不得代理或代表甲乙兩方簽署相關合約或承諾任何條件。

第十條：甲、乙及丙方同意本合約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及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漢 州
統一編號：16274722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乙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丙　　方：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林純玉
統一編號：27966960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24 號 10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